

# 上 份

## 事 人 ( )

### 一

一 为 一 上 份 (以下 “ ”) 事与 人 , 与 , 事 人 , 《上 份 事》 (以下 “《 》”)、《 事 与 事 》 , , 。

二 事 人 , : 事、 、 、 事书、 人 。

三 以下 :

(一) 争 : 与 业、 争 ;

(二) : 价 , 与 价 、 任 , “ 、 、 ” 一;

(三) 与 、 、 、 ;

( ) 与 , 与 ;

(五) 与 、 , 与 、 与 ;

( ) 事 任 人 他 , 以 任 , 于 , 不 事 。

### 二

事 与 事 人 以 , 事 下, 事 人 与 ; 事 人 ; 事 人 与 事 人 与 。

事 与 事 与 ， 事  
， 交 东 。  
人 事 与 ，  
事 。

五 事

(一) 事

、 人 东 事，不 ；  
、 事 以 任 人 事， 人  
；  
、 任 人 事 他 事，  
。

(二) 事 ， 。

《上 事 》 ， ，  
予 事一 。 《 》 《 》 ，  
事 。

人 ， 两 。

业 、 。 以

为 ， 与 ， 一

付。 事 与 ， 事 。

三

七 ， 。

与 事 ， 、  
人 ， 。

九 下 从 、 中

- (一) 交 为不 人 ；
- (二) 为 中 予以 ；
- (三) 个人 、 ；
- ( ) 事 严 他 。

二 、 业 以  
 , 不 。

三 事 与 , 以临 为专 事  
 专 , 为 任 事、 人 。

五

东 , 亦  
 下 。

五 事 , 、 。  
 事 。

上 份